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9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105.05.17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5.09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2.06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5.07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29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修業年限及畢業要求

- 1.1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1.2 滿足修課要求（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 1.3 碩士學位考試(口試)前應先通過得學術論文審查或技術報告審查方式，兩者擇一提出：
 - 1.3.1 學術論文審查：於指導期間，**以全文投稿方式**具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一篇以上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學生須為該論文除相關指導教授外的第一作者。
 - 1.3.2 技術報告審查：於指導期間，已獲得專利一項以上(新型或新式樣需二項以上)或完成創新性產學合作計畫一件以上，或具有與以上創新成果同等級之其他創新研發成果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學生須為該報告除相關指導人員外的第一作者。
- 1.4 英文畢業門檻（符合下列任一項即可）：
 - 1.4.1 多益測驗 TOEIC：550 分以上；
 - 1.4.2 全民英檢 GEPT：中級初試（聽力、閱讀）；
 - 1.4.3 以英文論文參加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口頭發表，作者需列出指導老師，並備齊英文全文、附上照片為佐證。
 - 1.4.4 修習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全英文課程至少 2 門且獲得學分者。
 - 1.4.5 修得英文課程 3 學分 3 學時，唯不列計畢業學分，修習之科目由指導老師認可。
- 1.5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繳交畢業論文。

2、修課要求：

- 2.1 畢業總學分最少需修滿三十五學分(含論文六學分、不含補修學分)。
- 2.2 選修學分至少需三分之二學分為本所所開設之課程；在本校他所修習之科目，須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校外選課依本校校外選課要點辦理。
- 2.3 學分抵免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3、論文指導教授

- 3.1 正式入學後最遲於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決定指導教授。原則上可更換指導教授，但只限一次，且需新、舊指導教授同意後依「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提出申請，申請更換指導教授通過後六個月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3.2 本系所教師指導本所碩士生，每屆指導學生總人數以 2 人為限。非本系所教師指導本所碩士生總人數以 1 人為限，且必須與本所教師共同指導。碩士生第三年起不計人數。(若有特殊狀況，提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以個案方式處理)

4、論文審查委員會

- 4.1 論文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 1/3(含)以上。
- 4.2 填寫論文審查委員推薦表，循行政程序核定。
- 4.3 論文審查委員負責學位考試(口試)。

5、畢業論文口試

- 5.1 口試前四個月提出論文計畫書由指導教授召集二人以上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校內審查。
- 5.2 口試前兩週提出申請並公告。
- 5.3 口試前需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 15% 為原則，並於口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5.4 口試舉行時間為五月至七月、十一月至一月；修業二年以上不受此限制。

6、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七條為基準，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所碩士班課程達三門(書報討論除外)且每科成績達 80 分以上，得提出申請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碩士班一年級修習論文學分。

7、本系一貫修讀方案學生學分抵免則依據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辦理。

8、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訂條文對照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1.3.1 學術論文審查：於指導期間， <u>以全文投稿方式</u> 發表具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一篇以上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學生須為該論文除指導教授外的第一作者。	1.3.1 學術論文審查：於指導期間，已接受具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ISBN)一篇以上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學生須為該論文除指導教授外的第一作者。	1.加入以全文投稿方式等文字。 2.取消括弧中之 ISBN 文字。